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收购方：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交易对方：唐山市曹妃甸区九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方市政”）股东位朝辉

交易标的：位朝辉持有的九方市政 100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位朝辉持有的九方市政 100%的股权

交易价格：65 万元人民币

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方市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方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（不含本数）的投

资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71,229,008.44元，本次收购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，故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位朝辉,性别男,国籍中国,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西街村成才胡同3号,最近三年担任九方市政执行董事,持有九方市政100%的股权。

2.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位朝辉持有的九方市政10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

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位朝辉持有的九方市政 1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为 65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九方市政现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议约定。

(三)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九方市政 100%的股权，使公司产业链拓展延伸到市政工程业务，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跨越式发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。通过合并财务报表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位朝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